

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金额：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对合计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现金管理投资类型：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审议额度通过之日止。

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如下：

一、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根据公司目前自有资金的实际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对合计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理财产品。

（二）投资品种

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三）投资期限

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四）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购买的投资产品发行主体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财务部根据日常运营资金的使用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总经理审批。

（二）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定期对投资的产品进行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损失。

（三）公司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监事会意见

1、本次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

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2、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对合计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9 日